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全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　王惠銘

相　對　人　　裕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竹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〔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（一）參照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已依兩造間之借據暨授信約定書，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3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115

年度重簡字第1009號）等，並就此金錢之請求聲請假扣押，惟依其提出之借據暨授信約定書，可知僅係就其「金錢請求」為釋明，然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而言，聲請人雖另提出催告函暨收件回執、聯徵中心資料、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等為依據，但依該等資料所示，僅能證明相對人另有積欠他人債務而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催告亦未清償等情事，此並非就債務人已著手出售其財產或有逃匿之虞，或有何諸如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其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（依該收件回執，相對人已有收受催告函，自無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之情事）或隱匿財產等「假扣押之原因」為釋明，足見聲請人就本件「扣押之原因」，全然未提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聲請人有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表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仍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